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明确金融、房地产开发、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140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[2017]2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56号）以及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9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自2018年1月1日（含）起，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。届时，我公司将依据国家税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管理的资管产品（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）运营中产生的应税收入，计提增值税及附加税费，并从资管产品资产中支付，同时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。由此，可能导致部分资管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率下降及可分配收益减少。

我公司将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税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，如后续国家法律法规、税收政策有调整的，我公司将及时根据所涉及的税收政策作出相应调整，切实履行资产管理人的职责。

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！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12月30日